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上午 9:00 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文化中心二楼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8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8 名，其中：陈骞、聂铁良、刘涛采用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由董事长李建宁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一、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以 8 票同意、0 票否决、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以 8 票同意、0 票否决、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以 8 票同意、0 票否决、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

二、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日